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**

**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**

110 年 9月 1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
三﹑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確保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，接受適性教育權利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

健全人格，增進服務社會能力。

二、確立本年度校內特教工作方向，落實特殊教育工作。

叁、 執行工作時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施時間 | 工作項目 | 實施對象 |
| 8月 | 1.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| 全校師生、教職員及家長 |
| 2.新生及應屆畢業生轉銜追蹤及特教通報網 資料異動 | 新生及應屆畢業生 |
| 3.新生及高二分組編班安排 | 國一、高一、二特殊生 |
| 4.彙整特殊生資料與相關需求 | 全校特殊生 |
| 5.擬定特殊生IEP | 全校特殊生 |
| 6.上學期開課前置作業 | 全校特殊生 |
| 9月 | 1.上學期初IEP會議 | 全校特殊生 |
| 2.上學期特推會 | 特推會委員 |
| 3.110學年度第1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教生鑑定安置提報 | 校內高中職部一年級特殊生或疑似生 |
| 4.相關專業服務、輔具等申請 | 部分特殊生 |
| 5.實施身障生輔導補救教學課程 | 高中職部特教生 |
| 6.相關專業服務通報網排課及前置作業 | 部分特殊生 |
| 7.特教相關經費核銷 | 全校特殊生 |
| 10月 | 1.相關專業治療師到校服務 | 部分特殊生 |
| 2.110學年度第2次國教階段特殊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 | 校內疑似生或國三畢業生 |
| 3.特殊教育影片欣賞 | 全校學生 |
| 4.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申請 | 部分特殊生 |
| 5.實施身障生輔導補救教學課程 | 全校特殊生 |
| 6.特教相關經費核銷 | 全校特殊生 |
| 11月 | 1.相關專業治療師到校服務 | 部分特殊生 |
| 2.實施身障生輔導補救教學課程 | 部分特殊生 |
| 3.特教相關經費核銷 | 全校特殊生 |
| 12月 | 1.相關專業治療師到校服務 | 部分特殊生 |
| 2.特教相關研習 |  |
| 3.實施身障生輔導補救教學課程 | 全校特殊生 |
| 4.期末暨下學期初IEP會議(含升學說明) | 全校特殊生 |
| 5.身障大專甄試報名 | 高三特殊生 |
| 6.特教相關經費核銷 | 全校特殊生 |
| 1月 | 1.特殊生IEP檢討 | 全校特殊生 |
| 2.相關專業服務、輔具等申請 | 部分特殊生 |
| 2月 | 1.下學期開課前置作業 | 全校特殊生 |
| 2.下學期期初特推會 | 特推會委員 |
| 3月 | 1.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申請 | 部分特殊生 |
| 2.實施身障生輔導補救教學課程 | 全校特殊生 |
| 3.相關專業服務通報網排課及前置作業 | 部分特殊生 |
| 4.身障生甄試 | 高三特殊生 |
| 5.特教相關經費核銷 | 全校特殊生 |
| 6.高一至高三始業輔導式 | 全校特殊生 |
| 4月 | 1.相關專業治療師到校服務 | 部分特殊生 |
| 2.聽巡教師到校服務 | 聽障生 |
| 3.實施身障生輔導補救教學課程 | 全校特殊生 |
| 4.特教相關經費核銷 | 全校特殊生 |
| 5月 | 1.身障生甄試選填志願 | 高三特殊生 |
| 2.相關專業治療師到校服務 | 部分特殊生 |
| 3.實施身障生輔導補救教學課程 | 部分特殊生 |
| 4.特教相關經費核銷 | 全校特殊生 |
| 6月 | 1.特推會期末會議暨轉銜IEP | 高一二特殊生 |
| 2.相關專業治療師到校服務 | 部分特殊生 |
| 3.特殊生(舊生)IEP檢討 | 全校特殊生 |
| 4.新生電訪轉銜及報到前置作業 | 新生及家長 |
| 5.實施身障生輔導補救教學課程 | 全校特殊生 |
| 6.特教相關經費核銷 | 全校特殊生 |
| 7月 | 1.新生轉銜及報到 | 新生 |
| 2.新生及應屆畢業生轉銜追蹤及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 | 新生及應屆畢業生 |
| 3.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填報 |  |
| 4.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輔具等申請 | 部分特殊生 |
| 5.新生及高二分組編班轉銜安置會議 | 國一、高一、二特殊生 |

肆、經費

一、由本校年度特教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專案申請核定之經費，專款專用。

伍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